分类：A

永济市民政局文件

永民发〔2026〕16 号

关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第172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史丽娟、任彩苗代表：

您好！您二位提出的《关于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》已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事业、老年群体晚年生活保障工作的高度关注与宝贵建言！您提出的建议精准聚焦当前居家养老服务的堵点难点，贴合我市老年群体的实际需求，对完善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、提升养老服务品质具有极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。市民政局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专题研究部署办理工作，联合相关部门逐项梳理诉求、制定落实举措，现就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当前工作推进情况

居家养老是我市“9073”养老服务格局的主体，是绝大多数老年人选择的养老模式，更是我市构建“市—镇—村”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的核心落脚点。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我局立即组织专项工作组，通过入户走访、座谈调研等形式，全面摸排我市居家养老服务的供给现状、老年群体的服务需求，梳理出服务供给不足、专业人才短缺、资金保障薄弱、服务覆盖不全等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、逐项制定整改提升方案。

近年来，我市始终将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作为民政民生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、上门养老服务、智慧养老建设等重点工作。今年以来，我市创新推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，通过政府补贴撬动专业养老服务资源，截止目前，全市已有四家机构为老年人提供足不出户的上门服务，目前已有近百位老人享受到政策红利，可通过手机APP民政通线上下单，便捷预约上门洗浴、助洁、助医、助餐等个性化服务，真正实现了“养老服务送到家”，有效破解了居家老年人“出门难、办事难、服务远”的痛点问题。

在资金保障方面，我局始终把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作为核心抓手，主动对接省、运城市民政、财政部门，精准把握中央、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资金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、居家适老化改造专项补助等政策导向，建立项目申报储备库，全力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。截至目前，我市已通过上级资金支持，完成了数百

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，配套了助行、助浴、助餐等基础适老化设备；同时依托日间照料中心、养老服务机构，延伸开展居家上门服务，覆盖助餐、助洁、助医、助行等基础服务，有效缓解了居家老年人的养老难题。

二、下一步落实举措

全力争取上级资金，筑牢居家养老服务根基成立专项对接小组，持续加强与省、运城市民政、财政部门的沟通汇报，精准匹配上级资金申报条件，重点围绕居家适老化改造扩面、居家上门服务补贴、智慧居家养老平台建设、居家养老服务人才培训等方向，完善项目申报材料，全力争取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、居家养老服务提质补助等上级资金支持。同时，继续扩大居家上门养老服务队伍，全面夯实居家养老服务的硬件与体系基础，扩大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覆盖范围，让更多居家老年人享受到手机下单、上门服务的便捷体验。

丰富居家养老服务供给，精准匹配老年需求依托上级资金与本级配套资金，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从“基础保障”向“品质提升”升级：一是扩大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范围，从特殊困难老年人向普通老年家庭延伸，优化改造内容，增设智能安全监护设备，降低居家养老安全风险；二是完善上门服务网络，以村级日间照料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站为支点，打造“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”，拓展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医、

助行、助急“六助”服务，全面对接市级养老服务消费补贴体系，优化手机下单服务流程，开通居家养老服务热线，实现“一键呼叫、上门服务”；三是深化医养结合服务，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、慢病管理、上门巡诊、康复护理等服务，解决居家老年人“就医难、护理难”问题；四是丰富精神文化服务，针对居家独居、空巢老年人，定期开展上门陪伴、心理疏导、文化娱乐等服务，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。

强化人才队伍与长效机制建设，推动服务可持续发展联合人社部门、职业院校，常态化开展居家养老护理员、服务人员专业培训，通过上级培训资金支持，扩大培训规模、提升培训质量，充实居家养老服务人才队伍；同时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考核监管机制，制定标准化服务规范，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，将服务质量与补贴发放、项目申报直接挂钩，倒逼服务质量提升；探索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”的运营模式，引导社会养老服务机构、慈善力量、志愿服务队参与居家养老服务，形成多元共治的良好格局，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总结与致谢

再次感谢您二位对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关心和宝贵建言！您的建议为我们补齐居家养老服务短板、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提供了重要方向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以此次建议

办理为契机，持续加大工作力度，全力以赴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不折不扣推动各项提质举措落地见效，切实把居家养老服务打造成暖民心、惠民生的幸福工程，让我市老年群体在家就能享受到更优质、更贴心的养老服务。

恳请您继续关注我市民政事业发展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共同推动永济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！

2026年5月21日

承办单位：永济市民政局　　承办科室负责人：刘晓月

单位负责人：　　具体负责人：刘晓月

代表意见：

满意　史丽娟　　任采蒲

镇（街道）人大意见：